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9/69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27 日第 29 次和第 3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5/69/SR.29](#) 和 34)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69/734](#))；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788](#))。

二. 决议草案 [A/C.5/69/L.32](#)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海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决议草案([A/C.5/69/L.3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3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 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 A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 B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再次表示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努力为该修建项目提供便利；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前提；
4. 欢迎该机制持续努力寻求与其他司法机构合作；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实施工作；
6. 指出可根据工作人员的不同配置情况调整办公房地，包括在不增加整体规模的前提下在设施内共用一些区域，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继续提供信息，说明该事项；
7. 鼓励秘书长确保酌情在目前开展的和今后开展的基本建设项目中分享和利用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潜在风险，并确保密切监测并在核定时间和资源内完成修建项目；
9. 强调指出，为修建项目批准的意外开支准备金旨在提供必要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成本超支情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出现成本超支时，应首先通过采取增效措施，在别处削减费用，以补偿超支的费用，尽量避免动用意外开支准备金；

¹ A/69/734。

² A/69/788。

10. 关切地注意到，授予的建筑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和修建合同价值高于预算数额，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在整个执行项目过程中实施增效措施，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1 和 32 段，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该机制在可行和经济的情况下使用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可用家具和设备的各种可能性，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定期向会员国介绍修建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13.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